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-2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種類	獎勵對象	前一學期成績證明		名額	金額	遴選方式	備註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		
一	學優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每班前20%排序,且達80分	80	第一名 第二名	6000 5000	由各系初審後,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二、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三、各系請依限定名額(2名)提報,但若是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經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仍是相同者,則請併列名額提會審議。
二	清寒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75	80	全校20名 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6000	由各系提報若干名,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學生,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與持有「清寒證明以上之原住民身分者」為優先錄取。 二、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為第二優先錄取順序。 三、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。 四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三	境外學生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國際學生及僑生	80	80	全校20名 (大學部及專科部共16名,研究所4名)	5000	由各所系科提報,承辦單位彙整,經國際處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須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。 二、未領有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(如台灣獎學金、外交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、僑生清寒助學金等)。 三、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四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五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四	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60	80	全校3名 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5000	由各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學業成績須及格。 二、具有社會關懷與愛校服務之熱忱(須提出校內、外具體之事實。 三、需為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)。 四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五	鄧師傅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餐飲系2名,中廚、西廚、烘焙、國廚、廚藝科、夜間部餐飲系各1名	4000	由各所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以家境清寒持有政府證明者優先錄取
六	統一超商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每系日、夜間部各1名	5000	由各系初審後,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本項獎學金僅每學年度下學期開放申請。

一、以上各項獎學金申請及領取,須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期間及延修生),學優獎學金由系統印出申請表,再由同學補齊資料,其餘請自行下載申請表,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料請繳交各系科辦公室,由各系科初審彙整後,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
二、各項佐證資料一律以前一學期為審核依據,其他學期之資料不受理審查。

三、各系提報時,除大學及五專學優獎學金以外,每人限申請一項,若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,不得申請學優以外獎助學金。